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8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并寻求所有可能避免股票终止上市的方案。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进行了审议，但这三次的方案均未获得通过。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 万元至-7,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349 万元至-143,349 万元。《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即：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知悉通用电气公司已与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阿尔斯通公司正式签署了一份全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完成实现交易交割前，须将该交易事项首先提交阿尔斯通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且需获得中国商务部及全球各地监管机构的审查和批准。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7

目前，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及严控成本，重点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